**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宇琳**

**填报时间：**2024年4月29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苹果枝枯病（暂用名，学名：梨火疫病）是我国进境植物一类检疫对象，也是世界公认的毁灭性细菌性病害。2017年春季传入我州，急速扩散蔓延，导致香梨种植面积由2018年的51.5万亩锐减到2023年的46.7万亩，尤以2018年危害最为严重，发病面积45.9万亩，发病率76.7%。苹果枝枯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位推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指示批示；州党委、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联合成立自治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联合防控指挥部，党委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自治区林草局将巴州做为苹果枝枯病防控主战场，组建苹果枝枯病科研攻关团队2019年-2021年连续3年常驻库尔勒市专题攻关，同时，不断加大对巴州苹果枝枯病防控项目的支持力度，累计投入防治专项资金2.75亿元，经共同努力，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苹果枝枯病发生面积由2018年的45.9万亩减少到2023年的3.61万亩，发病株数由2018年的301.7万株减少到2023年的3.2万株，实现果园带菌生产、有病不成灾的阶段性目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项目总资金442.2万元，用于22.86万亩苹果枝枯病花期药剂防治2遍，全部购买2%春雷霉素水剂用于2023年苹果枝枯病花期防治药剂，用于花期药剂防治2遍。

防治背景：果树花期是苹果枝枯病病原菌最易侵入的时期，极易造成大范围花腐和新梢枯死，在树体内积累病原菌，在夏季出现枯梢，在秋季树体流脓，初花期和落花期是全年苹果枝枯病防治最重要的时期。

防治时间：花期防治用药两次，分别为初花期和落花期。初花期防治时间节点为果树开花5%，苗圃和城镇绿化树开花20%。落花期防治时间节点为果树花落地80%（一般在开花初期用药后10天左右）。

防治用药：初花期防治，使用2%春雷霉素水剂600倍液。

技术要点：一是打药机械必须使用标注实测容积的药罐。二是要集中配药，每个配药点必须配备电子称、配药桶和搅拌棒，有专人指导，发放药剂数量与包装回收数量要相符。三是严格按照配比要求进行配制，原药要在配药桶中完全溶解，再倒入药罐中充分搅拌。四是以手持喷枪作业为主，使用时科学调整喷头，避免伤花，严格控制拖拉机行进速度不超过慢三档。五是要逐株、逐枝喷淋作业，结果果园每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200公斤，幼树果园每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150公斤。六是严把施药质量关，花期防治喷施效果必须达到果树每朵花和苗木每个嫩芽都能均匀着药；喷淋效果须达到枝、干流水，叶叶滴水。七是打药时间要避开高温和阳光直射时间，尽可能选择在早晨或傍晚打药。八是如遇大风或降雨，应立即停止打药，风雨过后及时进行补防。九是花期防治针对果树开花较早的授粉树或授粉枝要提前打药。十是喷药结束后，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实施情况：根据自治区苹果枝枯病防控专家组意见，抓住花期关键防治节点，结合《自治区苹果枝枯病综合防控实用技术手册》要求，通过对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及沙依东园艺场、阿瓦提农场等香梨主产区22.86万亩香梨果园初花期喷施2%春雷霉素水剂600倍液、落花期喷施2%春雷霉素水剂600倍液，进一步巩固防控阶段性成果，压缩发病面积，降低发病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2.2万元，全年预算数442.2万元，实际总投入442.2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2.2万元，全年预算数442.2万元，全年执行数44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全部用于采购2%春雷霉素水剂152.48吨，每吨2.9万元，总金额44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对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及沙依东园艺场、阿瓦提农场等香梨主产区22.86万亩香梨果园初花期喷施药剂，进一步巩固防控阶段性成果，压缩发病面积，降低发病程度。

**2.阶段性目标：**4月上旬，对22.86万亩香梨果园进行初花期药剂防治，防治药剂使用2%春雷霉素水剂；4月下旬至5月初，对22.86万亩香梨果园进行初花期药剂防治，防治药剂使用2%春雷霉素水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巴州林业和草原局成立技术指导组，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药剂使用情况，集中配药情况，防治作业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全面考虑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在用药选药过程中，召开专家论证会集体决策，兼顾经济效益、和防治效果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选用性价比最高的2%春雷霉素水剂。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通过评价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提升。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药剂分配实质性挂钩，对防治作业落实不好的县市进行提示、通报，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与表的权重保持一致）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根据“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项目下达的资金任务结合我州防控实际设定苹果枝枯病防治计划，包括发生面积和预防面积，并组织按照任务计划实施本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结合2023年我州苹果枝枯病发生实际，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我州乡里种植面积及基本农户种植面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实地评价及档案评价两部分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联合巴州林业和草原局结合我州香梨种植和苹果枝枯病发生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各香梨主产县市实际防治情况收集梳理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药剂分配、药剂使用、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评价结论：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二）相关评分表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自治区防控专家组药效试验结果，自治区苹果枝枯病防控方案、自治州苹果枝枯病防控方案以及《自治区苹果枝枯病综合防控实用技术手册》技术要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安排项目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89号），结合巴州地区苹果枝枯病防控客观实际，适时选择防治药剂，全面覆盖预防防治苹果汁枯病。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林草财政专项资金立项规划、符合我州苹果枝枯病防控实际、符合我州香梨产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符合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自治区林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入库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林草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自治州苹果枝枯病防控专家组及州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选用2%春雷霉素水剂并严格制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自治州防控专家组全体专家一致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2分，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自治区下达任务目标，结合我州防控实际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我州苹果枝枯病防控客观实际，能客观公正做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我州苹果枝枯病防控实际，做到防治区域最大化，与防控实际及现实需求严密相关。结合2023年底普查结果，项目实际防治效益和效果符合高于我州实际防控水平。防治预算与实际投资额相匹配，无截留、无挪用。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6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自治州防控专家组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苹果枝枯病防控任务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苹果枝枯病防控资金由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集中实施，无再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此项权重分2分，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44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442.2万元，全年预算数442.2万元，全年执行数44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三重一大制度”“项目资金实施与绩效目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药剂库房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齐全，把关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职责，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组织业务主管科室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巴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及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苹果枝枯病防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方案实施，无调整或支出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总结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指标值：>=22.86万亩，实际完成值：22.86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值：<=1%，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抓住春季清园、花期、雨后等关键时间节点，全面落实药剂防治，完成情况比预期较高。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指标值：<=19.34元/亩，实际完成值：=19.34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无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47%，指标完成率：106.07%。偏差原因：全面落实药剂防治，持续巩固防控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比预期较好。

2、3项合计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1：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辖区群众对苹果枝枯病的防治措施非常满意，比预期较高。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上级专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巴财建（2022）131号”年初预算442.2万元，全年预算442.2万元，实际支出44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3.54%，总体偏差率为3.54%,偏差原因全面落实药剂防治措施，持续巩固防控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比预期较好，群众满意度也比预期较好，改进措施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详细制定目标，尽量减少偏差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有害生物防控统防统治，统一步调、同一时间开展防控工作，确保防控全覆盖，保证防治效果。

2.加强项目组织领导，规范实施程序。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巴州林草局成立了项目评审领导小组，项目严格按照规范编制方案，并严格实施，经巴州林草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正式批复，采购工作严格遵守公开招投标制度，保证了项目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苹果枝枯病项目资金不够，无法做到防治全覆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防治效果。

2.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监控管理、自评管理的部分知识点学习不够，资料收集不够规范。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州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加大防治力度，持续巩固我州防控阶段性成果。

2.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规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分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2 | 2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5 |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5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2 | 2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 | 10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 | 10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0 | 10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10 | 1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